

证券代码：872950

证券简称：伟大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50	伟大节能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黄师乐子、彭明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定不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勤勉尽责。公司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2 年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分类划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5）。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6）。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 2023-017）。

（十三）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 2023-018）。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天骥、吴致远、易文志、张伟峰、刘九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伟峰联系电话：1397338503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